



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



保险学原理

张 虹 陈迪红 编著

赠送
电子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

保 险 学 原 理

张 虹 陈迪红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业保险理论与实务为主要内容,共分为十二章。全书从风险与风险管理开始,围绕保险的经济和法律属性,阐述保险制度的本质、功能、种类与原则等基本原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再保险实务;保险公司经营业务流程以及保险市场与监管的发展,使读者能由浅入深、系统全面地学习并轻松理解和掌握保险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

本书侧重于对保险基本原理的阐释,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既可作为高等院校金融、保险、经济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保险理论工作者和保险从业人员以及对保险感兴趣的广大读者的学习参考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原理/张虹,陈迪红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50578-5

I. ①保… II. ①张… ②陈… III.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40935 号

责任编辑:杨作梅

装帧设计:刘孝琼

责任校对:周剑云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9.5

字 数:469 千字

版 次: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9.00 元

产品编号:078891-01

前 言

保险作为现代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在保障国民经济、安定人民生活、促进经济发展、实现社会管理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保险学原理是高等院校金融、保险、精算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也是其他专业的公共选修课,它主要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保险产品关系问题,揭示现代商业保险的发展规律。保险业的发展使保险学科的内涵在不断地丰富和深化,这就要求我们要不断研究一些新问题、新理论和新方法,培养出一批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勇于探索、敢于创新的保险专业人才。为了适应这一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保险学原理》。

本书以经济学理论为指导,结合最新的保险法律法规和保险条款,对保险基础理论、保险主要业务、保险公司经营以及保险市场与监管进行论述,既注重对保险基本原理的阐释,又突出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体系完整,素材丰富,数据新颖。

全书共十二章。第一章,风险与风险管理。主要阐述风险的构成、特征与种类,分析风险管理的各种技术手段以及风险管理与保险之间的关系。第二章,保险的本质。论述保险制度的本质,分析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以及银行储蓄、赌博之间的异同,从不同角度介绍保险分类以及保险的起源与发展。第三章,保险的职能与作用。着重研究保险的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以及保险职能发挥对于国民经济和居民家庭的积极作用。第四章,保险合同。主要从法律角度解读保险,分析保险合同的法律要求、基本特征以及主体、客体、内容要素,阐述保险合同订立、变更、终止及争议的处理方式。第五章,保险的基本原则。这是保险学原理的核心内容,详细阐述了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近因原则、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派生原则。这些原则不仅是保险理论最重要的内容,也是保险实践中必须遵循的原则,许多保险合同纠纷的难题,都要依据这些基本原则来解决。第六章,财产保险。在分析财产保险特征与业务体系的基础上,介绍了火灾保险、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和工程保险业务的基本内容。第七章,责任保险。研究责任保险与法律之间关系、责任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介绍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业务。第八章,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主要研究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的特点,介绍出口信用保险、投资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业务。第九章,人身保险。在分析人身保险特征及其重要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对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进行介绍。第十章,再保险。主要研究再保险与原保险之间的关系、再保险的作用和种类,阐述了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的责任分配。第十一章,保险经营。主要分析保险公司经营与一般工商企业经营的不同之处,并对保险经营中的保险费率、展业、承保、防灾、理赔和投资各个环节的具体内容进行介绍。第十二章,保险市场及其监管。以经济学理论为指导,分析保险市场的特征、模式、保险市场的供给和需求,介绍保险监管的目标、方式和主要内容。

为便于读者学习,本书在每一章开始时给出了“学习要点及目标”“核心概念”“引导

案例”，在每一章结束时，针对该章内容给出“本章小结”，概括本章的要点。在每一章的“本章小结”后列出本章的“实训课堂”及“复习思考题”，以便于读者检查学习效果。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保险学、金融学、工商管理等相关经管类专业本科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保险理论工作者、保险从业人员以及对保险感兴趣的广大读者的自学参考用书。

本书由张虹、陈迪红编著。具体分工为：第一章、第十章由刘革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由沈建美编写；第四章由刘娜编写；第五章由王敏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由张虹编写；第九章由杨卫平编写；第十一章由张宁编写；第十二章由陈迪红编写。张虹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和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引用了有关著作、教材和文献，在此对所有相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方便教师教学，本书配有内容丰富的教学资源包(包括电子课件、习题集及参考答案)，下载地址：<http://www.tup.tsinghua.edu.cn>。

由于作者的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恳请同行及读者斧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第一节 风险概述..... 2

一、风险的定义..... 2

二、风险的度量..... 2

三、风险的构成要素..... 3

四、风险的特征..... 4

第二节 风险的分类..... 6

一、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6

二、按风险作用的对象分类..... 6

三、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分类..... 7

四、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7

第三节 风险管理与保险..... 8

一、风险管理及其起源..... 8

二、风险管理的目标..... 9

三、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10

四、风险管理技术..... 13

五、可保风险..... 15

六、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15

本章小结..... 16

实训课堂..... 17

复习思考题..... 18

第二章 保险的本质..... 20

第一节 保险的定义..... 21

一、有关保险的学说..... 21

二、保险的概念..... 22

第二节 保险的特性..... 24

一、保险的特征..... 24

二、保险与类似制度及行为的比较..... 25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28

一、按保险性质分类..... 28

二、按立法形式分类..... 28

三、按实施方式分类..... 29

四、按保险标的分类..... 29

五、按风险转移层次分类..... 30

六、按其他方式分类..... 30

第四节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31

一、保险产生的基础..... 31

二、保险起源及其发展..... 32

三、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35

本章小结..... 41

实训课堂..... 42

复习思考题..... 43

第三章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45

第一节 保险的职能..... 45

一、保险职能说..... 46

二、保险的基本职能..... 47

三、保险的派生职能..... 50

第二节 保险的作用..... 54

一、保险的微观作用..... 54

二、保险的宏观作用..... 55

本章小结..... 57

实训课堂..... 58

复习思考题..... 59

第四章 保险合同..... 6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及形式..... 62

一、保险合同的定义..... 62

二、保险合同的法律要求..... 62

三、保险合同的基本特征..... 62

四、保险合同的形式..... 65

五、保险合同的基本组成部分..... 67

六、保险合同的种类..... 6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71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 71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 73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 7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76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76	复习思考题	134
二、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77	第六章 财产保险	137
三、保险合同的履行	79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3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81	一、财产保险及其业务体系	138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	81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139
二、保险合同的终止	83	第二节 火灾保险	140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与 争议处理	85	一、火灾保险及其特点	140
一、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85	二、火灾保险的主要险种	141
二、保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86	三、火灾保险的基本内容	141
本章小结	87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	145
实训课堂	88	一、货物运输保险及其特点	145
复习思考题	88	二、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146
第五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91	第四节 运输工具保险	149
第一节 可保利益原则	92	一、机动车保险的概念	149
一、可保利益及其构成条件	92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 保险	149
二、可保利益原则的含义及作用	95	三、商业机动车保险	151
三、财产保险的可保利益	96	第五节 工程保险	154
四、人身保险的可保利益	98	一、工程保险及其特点	154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100	二、建筑工程保险	155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100	本章小结	156
二、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内容	101	实训课堂	157
第三节 近因原则	113	复习思考题	158
一、近因及近因原则的含义	113	第七章 责任保险	160
二、近因原则的应用	115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61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118	一、责任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161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118	二、责任保险的作用	163
二、保险人履行损失赔偿责任的 限度	119	三、责任保险承保的民事法律 责任	163
三、损失赔偿方式	120	四、责任保险保险事故成立的 条件	164
四、损失补偿原则在财产保险 实务中的特例	121	五、责任保险的承保基础	164
第五节 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124	六、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165
一、代位原则	124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主要种类	166
二、分摊原则	130	一、公众责任保险	166
本章小结	132	二、产品责任保险	168
实训课堂	133	三、雇主责任保险	169

四、职业责任保险.....	170
本章小结.....	171
实训课堂.....	172
复习思考题.....	173
第八章 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	175
第一节 信用保险.....	175
一、信用保险概述.....	175
二、国内信用保险.....	177
三、出口信用保险.....	178
四、投资保险.....	180
第二节 保证保险.....	181
一、保证保险的概念.....	181
二、保证保险的特点.....	181
三、保证保险的种类.....	181
本章小结.....	183
实训课堂.....	184
复习思考题.....	185
第九章 人身保险.....	187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88
一、人身保险的概念与分类.....	188
二、人身保险的特征.....	188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	190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96
一、人寿保险的概念与种类.....	196
二、传统型人寿保险.....	196
三、创新型人寿保险.....	198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0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概念与 分类.....	200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保险责任.....	202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 给付.....	203
第四节 健康保险.....	205
一、健康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205
二、健康保险的种类.....	206
本章小结.....	210

实训课堂.....	211
复习思考题.....	212
第十章 再保险.....	214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15
一、再保险及其相关术语.....	215
二、再保险与原保险的 联系和区别.....	216
三、再保险的作用.....	218
四、再保险的分类.....	220
第二节 比例再保险.....	220
一、成数再保险.....	221
二、溢额再保险.....	222
第三节 非比例再保险.....	223
一、险位超赔再保险.....	223
二、事故超赔再保险.....	224
三、赔付率超赔再保险.....	225
本章小结.....	225
实训课堂.....	226
复习思考题.....	226
第十一章 保险经营.....	229
第一节 保险经营概述.....	230
一、保险经营的特征.....	230
二、保险经营的原则.....	231
第二节 保险费率.....	232
一、保险费率及其厘定准则.....	232
二、非寿险费率的厘定.....	233
三、寿险费率的厘定.....	234
第三节 保险展业与承保.....	236
一、保险展业.....	236
二、承保.....	238
第四节 保险防灾与理赔.....	240
一、保险防灾.....	240
二、保险理赔原则.....	241
三、保险理赔的程序.....	244
第五节 保险投资.....	245
一、保险投资及其意义.....	245
二、保险投资的资金来源.....	246

三、保险投资的原则及形式	248
本章小结	252
实训课堂	252
复习思考题	254
第十二章 保险市场及其监管	256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257
一、保险市场的概念	257
二、保险市场的特征	257
三、保险市场的要素	258
四、保险市场的模式	260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供给与需求	261
一、保险市场供给	261
二、保险市场需求	262
第三节 保险监管	264
一、保险监管的含义及其原因	264
二、保险监管的目标	265
三、保险监管的方式	266
四、保险监管的主要内容	268
本章小结	271
实训课堂	272
复习思考题	273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75
附录 B 参考答案	295
参考文献	300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学习要点及目标】

- 掌握风险构成要素及其之间的关系
- 了解各类不同的风险
- 重点掌握风险管理的含义、程序及风险管理的技术
- 掌握可保风险要件以及风险管理与保险的相互关系

【核心概念】

风险 风险因素 风险事故 纯粹风险 投机风险 风险管理 可保风险

【引导案例】

天津港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爆炸

2015年8月12日,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的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165人遇难(其中参与救援处置的公安现役消防人员24人、天津港消防人员75人、公安民警11人,事故企业、周边企业员工和居民55人)、8人失踪(其中天津消防人员5人,周边企业员工、天津港消防人员家属3人),798人受伤(重伤员及较重伤员58人、轻伤员740人),304幢建筑物、12428辆商品汽车、7533个集装箱受损。截至2015年12月10日,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已核定的直接经济损失为68.66亿元。

(资料来源:刘志强.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调查报告公布[N].

人民日报,2016-02-06(6))

【知识导入】

人生有三大风险,我们谁都无法逃避:意外总是突如其来,疾病总是不请自来,养老总是如期而来。无论你买没买保险,你都要为风险买单。

保险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是为无法预料的事情做准备。作为企业管理者,需要考虑利用保险来分散风险损失,使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能获得保险赔偿,有能力及时恢复生产。作为家庭经济支柱的你,是否考虑过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自己年迈的父母悲伤之余有没有经济能力维持生活,年幼的孩子在失去父亲(母亲)之后该如何成长,接受怎样的教育,而孤独的妻子(丈夫)又会独自承受怎样的生活压力。为了那还需要赡养的父母,为了需要照顾的爱人,为了需要抚养的孩子,是否应好好地思考我们的责任,好好地为人建立一份保障呢。

第一节 风险概述

一、风险的定义

关于风险，学术界可谓见仁见智，至今没有统一的定义。常见的几种关于风险的观点包括以下各点。

- 风险是不幸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 风险是危险的集合体；
- 风险具有不可预测的趋势，是实际结果与预测结果的可能差异；
- 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
- 风险是对特定情况下关于未来结果的主观疑虑。

基于保险的性质，目前我国保险业界关于风险的定义大多倾向于“损失的不确定性”。该定义至少揭示了两层含义：一是风险的结果是可能的损失，对此以后章节将详细讨论；二是不确定性是风险的核心。

不确定性具有两重性。其主观性表现为它是人的主观意识的反映，即由于人的知识缺乏或能力的不足而对未来产生的怀疑；其客观性表现为客观事件发生的各种可能性，正是这种客观存在性使人有可能对风险的内在规律进行探求。概率论和统计学就是探索其内在规律的最重要的数学工具。

二、风险的度量

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是度量风险的两个重要指标，风险事件导致的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的大小具有随机性。

(一)损失频率的估计

损失频率表示的是给定时间区间内损失发生的次数。如果有大量风险单位的历史数据，可以将损失的次数除以风险单位的数目，得到对每一单位发生损失的概率估计。例如，某种损失的损失频率为每年 0.5 次，说明该损失平均每两年发生一次。

损失概率越高，表明事故发生越频繁；损失概率越低，表明事故很少发生。

【小贴士】

概率论与大数法则

概率也称或然率或几率，它是随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的一种数学表示尺度。例如，随机抛落匀质骰子出现特定数字的可能性、特定年龄的人发生死亡的可能性、火灾以及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都可通过概率描述。在一定条件下，概率大，则意味着某种随机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就大；反之，该随机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就小。与不确定性概念一样，概率也有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意义。因信息不充分而只能依靠人的主观估计获得的概率是主观概率；客观概率则表现为特定结果在充分长的时期内发生的频率(假定其他条件不变)。

以概率为尺度，从数量的角度来研究随机现象变动的关系和规律性的科学称为概率论。

大数法则是概率论的主要法则之一。其含义是：通过对特定的随机事件进行大量重复试验，人们将获得随机变量取值的统计规律性。例如，前面提到的掷骰子试验，我们随机地投掷两次、三次甚至十几次骰子，各面朝上的次数是不规则的，但当我们反复试验上万次、上亿次甚至更多次时，会发现各面朝上的机会接近于均等，即 $1/6$ 。保险原理正是建立在大数法则之上的。保险人承保同质风险单位越多，对这一风险损失的概率就能作出越精确的估计。

(二)损失程度的估计

损失程度表示每起事故所发生损失的规模。一种估计损失程度期望值的方法是：采用一个时期内每一事故损失程度的平均值。例如，一个钢铁厂里有起 1500 名工人受伤事故，总共花费了 300 万元，那么工人受伤事故的损失程度的期望值就可估计为 2000 元(300 万元/1500 人)。也就是说，平均每一个工人受伤事故将使公司遭受 2000 元的损失。

三、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的共同作用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生和发展。一般认为，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构成。

(一)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Hazard)也称风险条件，是指引发风险事故或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的条件，是导致损失的间接原因或内在原因。因此，风险因素是就产生或增加损失频率(Loss Frequency)与损失程度(Loss Severity)的情况来说的。例如：对于面临火灾风险的房屋，风险因素包括易燃材料、自然界中的风和雷电等；对于人的生死而言，风险因素包括健康状况和年龄等。风险因素通常可分为三类。

1. 实质风险因素

这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物体的物理功能的风险因素。例如，汽车的生产厂家、刹车系统、安全保护装置、发动机功能等，建筑物的坐落地址、建筑材料、结构、消防系统等，自然界中的风雨雷电等，均是实质风险因素。

2. 道德风险因素

这是指与人的品行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例如，故意拖欠债务、诈骗、纵火等恶意为或不良企图均属道德风险因素。

3. 心理风险因素

这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例如，人的疏忽、过失，投保后片面依赖保险等均属心理风险因素。

实质风险因素与人无关，故也称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均与人密切相关，前者侧重于人的恶意行为，后者侧重于人的心理素质，因此这两类因素也可合并称为人为风险因素。

(二)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Peril)也称风险事件，是指损失的直接原因或外在原因，即指风险由可能变为

现实，以至引起损失的结果。风险要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风险事故是损失的媒介物。火灾、爆炸、车祸、疾病等，都是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和风险因素的区分有时并不是绝对的。例如暴风雨，如果是毁坏房屋、庄稼等，暴风雨就是风险事故；如果是造成路面积水、能见度差、道路泥泞，引起连环车祸，暴风雨就是风险因素，车祸才是风险事故。在这里，判定的标准就是看是否直接引起损失。

(三)损失

损失(Loss)作为风险管理和保险经营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是指非故意的(Unintentional)、非计划的(Unplanned)和非预期的(Unexpected)经济价值(Economic Value)的减少。这一定义包含两个重要的要素，一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二是“经济价值减少”，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能构成损失。例如，恶意行为、折旧、面对正在受损的物资可以抢救但不抢救而造成的后果，因分别属于故意的、计划的和预期的，因而不能称为损失。再如记忆力的衰退，虽然可以满足第一个要素，但不能满足第二个要素，因而也不是损失。但是，车祸使受害者丧失一条胳膊，便是损失，因为车祸的发生满足第一个要素，而人的胳膊虽不能以经济价值来衡量，即不能以货币来度量，但丧失胳膊后所需的医疗费以及因残废而导致的收入减少却可以用金钱来衡量，所以车祸的结果也满足第二个要素。

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和保险经营的技术性要求，损失通常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前者是指风险事故直接造成的有形损失，即实质损失(Physical Loss)；后者是由直接损失进一步引发或带来的无形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Extra Expense Loss)、收入损失(Income Loss)和责任损失(Liability Loss)。任何风险所造成的损失，都不会脱离上述形态。因此，有人将损失直接分为四类，即实质损失、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其中，责任损失包括两方面：一是无法履行契约责任的损失；二是因过失或故意而导致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侵权行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四)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首先，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即风险因素是事故发生之因，风险事故是果；其次，风险事故导致损失，即风险事故相对标的损失而言是因，标的损失是果。如果将这种关系连接起来，便得到对风险的直观解释，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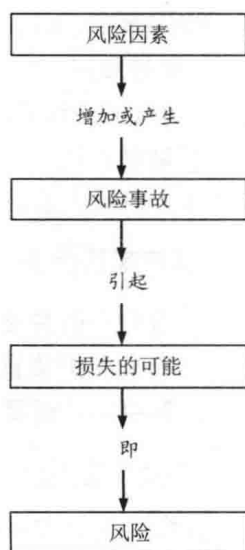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之间的关系

四、风险的特征

(一)风险的客观性

自然界的地震、台风、瘟疫、洪水，社会领域的战争、冲突、意外事故等，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即由超出人们主观意识而存在

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状态,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但是,从总体上说,风险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因此,风险是客观存在的。

(二)风险的普遍性

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以及人类的进化,又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着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意外事故、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已渗入社会、企业和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三)风险的社会性

风险与人类的利益密切相关,即无论风险源于自然现象、社会现象,还是源于生理现象,它必须是相对于人身及其财产的危害而言的。就自然现象本身而言无所谓风险,如地震对大自然来说只是自身运动的表现形式,也可能是自然界自我平衡的必要条件。只是由于地震会对人类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失,所以才对人类造成一种风险。因此,风险是一个社会范畴,而不是自然范畴。没有人,没有人类社会,就没有风险可言。

(四)风险的不确定性

风险及其所造成的损失从总体上说是必然的、可知的;但在个体上却是偶然的、不可知的,具有不确定性。正是风险的这种总体上的必然性与个体上的偶然性(即风险存在的确定性和发生的不确定性)的统一,才构成了风险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下列各点。

1. 空间上的不确定性

如火灾,就总体上来说,所有的房屋都存在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而且在一定时间内必然会发生火灾,并且必然会造成一定数量的经济损失。这种必然性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具体到某一幢房屋来说,是否发生火灾,则是不一定的。

2. 时间上的不确定性

例如,人总是要死的,这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是何时死亡,在健康的时候是不可能预知的。

3. 结果上的不确定性

即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例如,沿海地区每年都会或大或小遭受台风的袭击,但是人们却无法预知未来年份发生的台风是否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以及程度如何。

(五)风险的可测定性

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不可预知的。但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风险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

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幅度，并且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衡量风险的基础。比如：死亡对于个别人来说是偶然的不幸事件，但是经过对某一地区人的各年龄段死亡率的长期观察统计，就可以准确地编制出该地区的生命表，从而可测算出各个年龄段的人的死亡率。

(六)风险的发展性

风险会因时间、空间因素的发展变化而有所发展与变化。人类社会自身进步和发展的同时，也创造和发展了风险，尤其是当代高新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使风险的发展性更为突出。

第二节 风险的分类

人类社会面临的风险多种多样，不同的风险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它们发生的条件、形成的过程和对人类造成的损害是大不相同的。为了便于对各种风险进行识别、测定和管理，对种类繁多的风险按照一定的方法分类显得十分必要。尤其对于保险的经营，风险的分类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风险按性质不同，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一)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以及人的生老病死等，均属此类风险。

(二)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那些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商业行为上的价格投机，就属于此类风险。

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相比，前者因只有净损失的可能性，人们必然避而远之。而后者却有获利的可能，甚至获利颇丰，人们必为求其利甘冒风险而为之。

二、按风险作用的对象分类

风险按作用的对象，可分为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和人身风险。

(一)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毁损、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例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损失的风险；船舶在航行中，有遭到沉没、碰撞、搁浅等损失的风险；露天堆放或运输中的货物有遭到雨水浸泡、损毁或贬值的风险等。至于因市场价格跌落致使某种财产贬值，则不属于财产风险，而是经济风险。

(二)责任风险

责任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因行为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法律、合同或道义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如驾驶机动车不慎撞人,造成对方伤残或死亡;医疗事故造成病人的病情加重、伤残或死亡;生产销售有缺陷的产品给消费者带来损害;雇主对雇员在从事职业范围内的工作时受到的人身伤害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等等。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过程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四)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可能导致人的伤残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风险。如疾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这些风险都会造成经济收入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影响本人或其所赡养的亲属经济生活的安定。

三、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分类

风险按其所产生的环境,可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一)静态风险

静态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或人们行为的错误或失当所导致的风险。静态风险一般与社会的经济、政治变动无关,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避免的。

(二)动态风险

动态风险是指由社会经济或政治的变动所导致的风险。比如,人口的增加、资本的增长、技术的进步、产业组织效率的提高、消费者爱好的转移、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等,都可能引起风险。

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的区别在于:①损失不同。静态风险对于个体和社会来说,都是纯粹损失;而动态风险对于一部分个体可能有损失,但对另一部分个体则可能获利,从社会总体上看也不一定有损失,甚至受益。例如,消费者爱好的转移,会引起旧产品失去销路,增加对新产品的需求。②影响范围不同。静态风险通常只影响少数个体;而动态风险的影响则比较广泛,往往会带来连锁反应。③发生特点不同。静态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也就是服从概率分布;而动态风险则不具备这一特点,无规律可循。④性质含量不同。静态风险一般均为纯粹风险;而动态风险包含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比如商业萧条时期,商品大量积压,属于投机风险,而商品积压,遭受各种意外事故所致损失的机会就大,此为纯粹风险。

四、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风险按产生的原因不同,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

(一)自然风险

从人类社会的编年史可以看出,地震、水灾、火灾、风灾、雹灾、冻灾、旱灾、虫灾以及各种瘟疫等自然现象是经常的、大量发生的。这种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现象,所导致的对人类的经济生活和物质生产及生命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就是自然风险事故。自然风险是保险人承保最多的风险,它具有如下特征:①自然风险形成的不可控性。自然灾害的发生是受自然规律作用的结果。人类对自然灾害具有基本的认识,但对灾害的控制往往束手无策,如地震、山洪、飓风等自然灾害。②自然风险形成的周期性。虽然自然灾害的形成具有不可控性,但它却具有周期性,使人类能够对灾害予以防御。如夏季可能出现涝灾和旱灾,冬季可能出现冻灾,秋季可能出现洪灾,春季可能出现瘟疫流行等。③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自然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其后果所涉及的对象往往很广(某一地区、某一国家,甚至全世界),一般地讲,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越大,人类所蒙受的经济损失就越惨重;反之,人类所受的经济损失则较轻。

(二)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当行为及故意行为对社会生产及人类生活造成的损失的可能性,如宠物伤人、玩忽职守、抢劫以及恐怖爆炸等行为对他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三)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又称为国家风险,它是指在对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原因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使债权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如因输入国家发生战争、革命、内乱而中止货物进口;或因输入国家实施进口或外汇管制,对输入货物加以限制或禁止输入;或因本国变更外贸法令,使输出货物无法送达输入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而形成的损失等。

(四)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因贸易条件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或经营者决策失误,对前景预期出现偏差等,导致经济上遭受损失的风险。比如生产的增减、价格的涨落,经营的盈亏等方面的风险。

第三节 风险管理 with 保险

一、风险管理及其起源

风险管理(Risk Management)可以描述为:一个组织或个人通过对各种风险进行识别、估测,选择适当的风险处理方法,以最小的成本将风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的决策过程。

不同类型的风险及其管理存在很大差别。本节着重介绍的是纯粹风险的管理。

风险管理的起源,至少可以追溯至公元前 2000 年,在古埃及石匠中盛行的一种互助基金组织。它通过收缴会费来支付会员死亡后的丧葬费用,这实质上是对未来死亡费用风险